



(发售稿)

项目编号：0747-2460SCCSC330

中物院成都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大规模高性能 GPU 计算机时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采购人：中物院成都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7
第七章 合同草案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受中物院成都科学技术发展中心委托，拟对大规模高性能 GPU 计算机时采购项目采用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47-2460SCCSC330；
2. 项目名称：大规模高性能 GPU 计算机时采购项目；
3.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大规模高性能 GPU 计算机时，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4. 采购预算：96 万元；
5. 最高限价：96 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若已使用机时未超过合同数量，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期限到期后的 6 个月内继续使用。服务期限结束后需保留数据 6 个月。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谈判邀请由采购人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

（1）公告邀请方式（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公告的媒介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

（2）直接邀请方式；

三、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是“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未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处以禁入处罚且处于禁止期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网址：<http://ztbxx.caep.ac.cn/>>）查询结果为准）；

10.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时间：2024年04月02日上午9:00时至2024年04月07日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售价：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内，供应商在我公司指定网站上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采购文件（支付方式采用二维码扫码支付）。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支付成功后，可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完成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联系负责人获取采购文件。

1) 注册：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完成注册（免费），在注册中请按照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合法信息及证件。工作人员会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已注册单位可跳过此步骤）；

2) 购买：注册审核通过后，在【投标管理-购买文件】页面找到项目标号，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文件。支付成功后可联系工作人员领取采购文件；所有报名、缴费、发票等业务均须在平台操作完成（平台注册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可联系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人员电话：010-86391277）；

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项目，供应商在收到谈判邀请后须在中化电子招投标平台确认是否参与本项目谈判，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确认的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谈判。

3) 采购文件领取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27号商鼎国际1-1-2106。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0日10时00分，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

七、谈判时间：2024年04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八、谈判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27号商鼎国际1-1-2109。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物院成都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银河路 596 号

联系人：熊煜

电话：028-65726543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1 号楼-5 至 32 层 101 内 23 层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27 号商鼎国际 1-1-2106-2109

联系人：夏婷、张超

电话：028-85567625、13096383817

传真：028-87467920

电子邮件：xiating@sinochem.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p>1. 本次采购项目由采购人通过公告邀请方式或直接邀请方式邀请不少于 2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如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2 家，则本项目本次采购活动终止。</p> <p>2. 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仅有 1 家的，经评审小组确认具备竞争性并出具说明，可继续进行谈判。</p> <p>3. 直接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2 家的，可继续进行评审。</p> <p>邀请方式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谈判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保证金，保证金的金额：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实质性要求)。</p> <p>具体要求如下：</p> <p>交款方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交款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采用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生效时间应早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登录【中化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为 23 位银行帐号）。</p> <p>注 1：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p>注 2：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注 3：谈判保证金应当以供应商的名义缴纳提交或递交担保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XX%（实质性要求）。</p> <p>具体要求如下：</p> <p>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p> <p>开户行：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p> <p>银行账号：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p> <p>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通过最终交付验收后，无任何未解决问题采购人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p> <p>（1）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或技术协议，经采购人书面要求整改且拒不整改的。</p>
7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夏婷、张超</p> <p>联系电话：028-85567625、13096383817</p>
8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夏婷、张超</p> <p>联系电话：028-85567625、13096383817</p>
9	评审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低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p>
11	成交通知书发出	<p>结果通知书发送至供应商（直接邀请方式项目适用）或在中物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后（公告邀请项目适用），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夏婷、张超</p> <p>联系电话：028-85567625、13096383817</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27 号商鼎国际 1-1-2106</p>
12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询问由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夏婷、张超</p> <p>联系电话：028-85567625、13096383817</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27 号商鼎国际 1-1-2106</p> <p>邮编：610000</p>
13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 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 联系人：夏婷、张超</p> <p>4. 联系电话：028-85567625、13096383817</p> <p>5. 邮箱：xiating@sinochem.com</p> <p>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27 号商鼎国际 1-1-2106</p> <p>注：①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②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p> <p>联系电话：0816-2482753</p> <p>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p> <p>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支付，以成交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列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若采用框架协议方式的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单批次供货金额，分别计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5 465 1431 719"> <thead> <tr> <th>成交金额基数</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 万</td> <td>1.1%</td> <td>0.8%</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 万</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支付的受益人为——中化商务有限公司。</p>	成交金额基数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以下	1.5%	1.5%	1.00%	100—500 万	1.1%	0.8%	0.70%	500—1000 万	0.8%	0.45%	0.55%
成交金额基数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以下	1.5%	1.5%	1.00%															
100—500 万	1.1%	0.8%	0.70%															
500—1000 万	0.8%	0.45%	0.55%															
17	信用记录查询	<p>1.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p> <p>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处以禁入处罚且处于禁止期内”。若属于，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8	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p> <p>注：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第五章情况说明函格式进行响应或者</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自行提供说明“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存在中物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供应商未提供说明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评审小组人数	3人（含3人）以上单数。
20	报价方式	<p>报价方式：固定总价（项目含税价）。</p> <p>响应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响应报价以外的费用。</p> <p>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响应价格不变，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采购文件中标注“★”号或“实质性要求”的为重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或没有实质性响应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 1.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采购代理机构”系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法单位或自然人。

3.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采购文件。

4. 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谈判的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

6.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

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答疑会的，视同放弃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3 如因为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或者在评分过程中不得分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 联合体

1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参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供应商应具备的1-9项规定的资格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谈判的一切事务，并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 报价

15.1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15.2 本项目采用 N 轮报价。第 1 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报价；谈判小组将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就合同条款、技术方案以及价格进行单独谈判，谈判结束后将由各单位进行最终报价（此报价将作为实质性评审的报价）。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进行澄清，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经整改后符合要求的情况除外）；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履约

保证金的情况适用)；

(六)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 国家法律法规、其它规定、中物院相关规定或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它规定。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18.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采购人采购需求做出必要调整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 (响应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署处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5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署、盖章为实质性要求，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 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如图纸等采用 A4 幅面纸影响阅读的，可采用其它幅面)，逐页编码。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当分别密封并注明。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还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终分项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字样”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谈判文件“二、总则”中第17条的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

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向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通知函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

快递、邮件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相关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经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相关部门认定成交结果无效的，单位可以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5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但未在合同签订之前征

得采购人同意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合同转包

28.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29.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有）；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如有），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退回已收货款。同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力（包括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33. 付款方式：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六、谈判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经整改符合要求的情况除外）；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 （12）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6) 谈判文件中标注“★”或“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 (7) 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 (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八、其他

38.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8.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是“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9. 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10. 未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处以禁入处罚且处于禁止期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网址: <http://ztbxx.caep.ac.cn/>>)查询结果为准)(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注: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

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2-4 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特别注意：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本章所有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需求方要求，提供稳定的大规模且支持 CUDA 语言的并行 GPU 计算机时，机时数量为 144000(千 CUDA 核心×天)，可同时并行运行的显卡 CUDA 核心数量不低于 1200000，GPU 代数不得低于 NVIDIA 3000 系列或同时期的专业计算卡，对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无要求。

此外，还需提供不少于 20TB 的存储空间以及必要的 CUDA、PYTHON、C++以及 MPI 环境。能稳定进行 7*24 小时的互联网链接和数据上传及下载，下载带宽不低于 1000Mbps。当计算环境出现故障时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

（二）主要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若已使用机时未超过合同数量，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期限到期后的 6 个月内继续使用。服务期限结束后需保留数据 6 个月。

2 合同履行地点及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成都双流；履行方式：供应商提供线上登录方式和账号，使采购人能进行线上操作及远程上传/下载等操作。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尾款。

4 验收要求

期限结束后，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共同确认已用机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包号及名称（如有）：

供应商名称：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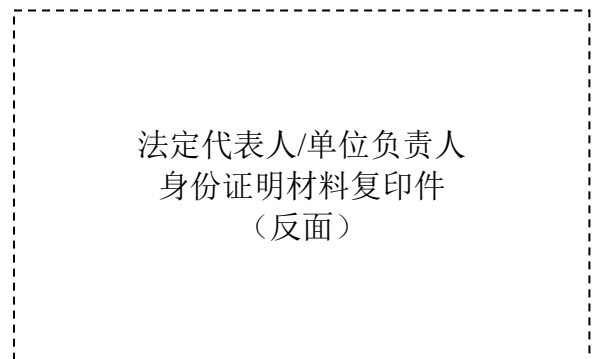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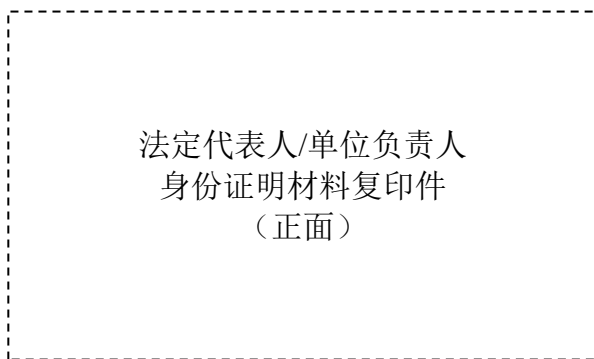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XX）的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签约等。授权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	-----------------------

单位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电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3

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单位不是“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八）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采购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九）我单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 （十）我单位未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处以禁入处罚且处于禁止期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网址：<http://ztbxx.caep.ac.cn/>>）查询结果为准）；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等），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如我单位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我方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已经发布成交通知书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损失向我方索赔。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八、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由采购人享有。

九、我方承诺除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不一致的，以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为准（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及第六章评审方法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除外）。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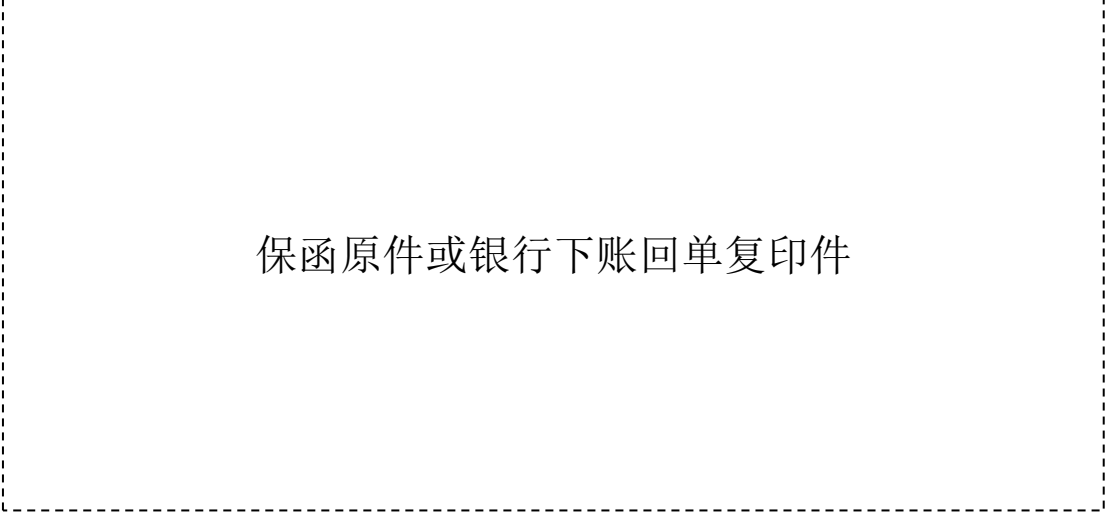
附件 1-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附件 1-5

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

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

二、响应函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XX）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XX份，副本XX份，电子文档XX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 (2) 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按采购文件中关于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代理服务费。
-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9)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具体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填写报价内容，分项报价根据服务内容等项填报，以上报价为含税总价，价格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最后报价一览表（供应商自行提前准备，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后，现场填写递交，不装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填写报价内容，分项报价根据服务内容等项填报，以上报价为含税总价，价格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特别提示：①最后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②信封必须封口。

七、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情况	响应/偏离	相关支持材料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号或页码（如有）

注：1. 技术、服务条款如与采购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若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或第六章评审方法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参与评分的内容须在响应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并给出响应内容索引，否则造成漏评的风险由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八、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专门说明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XXX）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或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无需填写下表中内容）

2.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无需填写下表中内容）

3.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明细表

序号	供应商关联人姓名	供应商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联人姓名	院内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系人单位	供应商关联人与院内关联人关系	备注说明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成交，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注：1. 上表中三种情况由谈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谈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选择第一项。否则，则根据自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选择第二、第三项，选择第三项的，应按表格填写有关情况。

2. 院职工指院及院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有劳动关系的非编人员。

3. 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指与“院职工”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以及其他亲属（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4. 供应商如为上市公司，股权关系只指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

5. 除谈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外，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与成交供应商存在股权、实际控制关系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将进行公告。

九、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 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按合同金额 10%扣减。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十、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十一、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书面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谈判采购（外协）工作程序（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评审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谈判预备会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宣布谈判小组成员名单，介绍参加谈判的其他相关人员，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3.2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加注“★”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采购文件标注“★”或“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情况。
供应商是否存在围标、串标	供应商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总则 第 35 条供应商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授权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终报价。

2.5 最终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应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的范围内，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行谈判，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谈判小组与推荐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和最终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最后报价只有 1 家的，经谈判小组确认具备竞争性并出具说明，可继续进行谈判。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

加盖单位公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终分项报价表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确认采用书面且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6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终报价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采用最低价法评审的项目，谈判小组应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7 评审办法

-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8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②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③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谈判过程中改变采购需求的内容、供应商各轮报价情况等；

- ④供应商最后报价比较一览表（最低价法）、供应商评分比较一览表（综合评分法）；
- ⑤评审后的供应商排序；
- ⑥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名单（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9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0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1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通知书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1家的（在评审小组出具竞争性说明的情况下）；
- (4) 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草案

采购计划号：L-CGJH-20XXXXXXXX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甲 方：中物院成都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乙 方：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中物院成都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表	刘彤
	详细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银河路 596 号	联系人	
	开户名称	中物院成都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安福街支行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账 号	1171 6867 9746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725369569P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表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开户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合同摘要	<p>一、主要内容及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规模高性能 GPU 计算机时，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若已使用机时未超过合同数量，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限到期后的 6 个月内继续使用。服务期限结束后需保留数据 6 个月。</p> <p>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_____元。</p>			

合同摘要页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执行部门		经办人	
合同内容摘要			
主要内容	<p>1. 合同双方： 甲方：<u>中物院成都科学技术发展中心</u>； 乙方：_____。</p> <p>2. 合同交付物：<u>大规模高性能 GPU 计算机时</u>。</p> <p>3. 技术指标：_____。</p> <p>4. 数量：_____。</p> <p>5. 其他：_____。</p>		
合同周期	<p>合同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若已使用机时未超过合同数量，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限到期后的 6 个月内继续使用。服务期限结束后需保留数据 6 个月。</p>		
合同收（付）款情况	<p>1. 收（付）款进度：</p> <p>（1）第一次收（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金额：_____元；</p> <p>（2）第二次收（付）款条件：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金额：_____元。</p>		
验收要求	<p>期限结束后，乙方和甲方双方共同确认已用机时。</p>		
其他	<p>售后服务：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质保要求：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形成固定资产：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形成档案：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

- 2.1 服务内容及要求：_____；（以响应文件为准）
- 2.2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

三、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

分项价格（如有）：按报价书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要求

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

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尾款，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圆整）；

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若已使用机时未超过合同数量，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限到期后的 6 个月内继续使用。服务期限结束后需保留数据 6 个月；

5.2 履行地点：成都双流；

5.3 履行方式：乙方提供线上登录方式和账号，使甲方能进行线上操作及远程上传/下载等操作。

六、验收

期限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已用机时。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如不能按期完工，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保证不因为工作的原因影响甲方的其他设施设备使用，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影响甲方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相关款项。如甲方未按合同支付更换款，乙方有权停止移交过程材料，因此影响总工期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7.3 乙方应确保项目达到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及技术要求，确保该项目顺利通过检查验收，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服务内容，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计算违约金，逾期 2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一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金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5 除前述约定外及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十、合同变更

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不得分包履行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七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三、合同中止、终止

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通知和送达

1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

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6.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附件

17.1 附件 1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17.2 附件 2 ……（如有）

附件 1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 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按合同金额 10%扣减。

承诺单位：（公章）

202X 年 XX 月 XX 日